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禎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律師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戴聖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鄭伊鈞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延長羈押裁定（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

㈠抗告人即被告許禎倫（下稱許禎倫）抗告意旨略以：本案被訴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雖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在案，然許禎倫先前未曾因刑事案件遭通緝，足見並非習於逃匿規避之人，且於偵查初始海巡及偵查人員登船搜索良久而無所獲之際，許禎倫見狀即於第一時間主動指明毒品藏放之確切位置，並多次向偵查人員強調願意配合，益徵許禎倫自始即坦然面對未來刑事責任之追訴，且依卷證顯示許禎倫本案唯一聯繫窗口僅有許佳農一人，與其餘同案關係人互不相識，自

無從期待或倚賴該等關係人在國外接應、安排藏匿或提供經濟奧援；又重罪與逃亡並無必然之因果關聯，而許禎倫家中尚有三名年幼子女待扶養，配偶並無工作收入，雙親亦年邁體弱需人照料，許禎倫與家人間之牽絆已足形成相當心理約束，自先前配合調查之犯後態度，更可顯示許禎倫面對司法並無逃避之心；請審酌許禎倫遭羈押至今已一年之久及前載家庭生活狀況，撤銷原裁定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㈡抗告人即被告戴聖均（下稱戴聖均，與許禎倫合稱被告二人）抗告意旨略以：原審雖諭知戴聖均有罪判決，然戴聖均堅詞否認犯行，並無直接證據證明戴聖均涉案，現本案業已審理完畢，縱認本案犯罪嫌疑重大，然戴聖均並無前科，先前亦無逃亡之事實，且有固定住所、職業及家庭，家中尚有配偶及二名幼子待照顧養育，逃亡動機極低，而現行電子科技監控等措施已可保全戴聖均後續到案，原裁定單純以本案涉犯重罪預期逃亡為延長羈押理由，未考慮戴聖均個人家庭狀況、比例原則及其他替代措施，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請撤銷原裁定以維法制。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含嗣後之刑罰執行）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執行或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再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到案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法院須審查者，應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亦不要求確信

有罪之心證。而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其準據。

三、經查，被告二人前經原審法院進行移審訊問後，認其等所涉運輸第一、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因上開罪名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亦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串證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乃由受命法官處分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羈押三月，並命禁止接見、通信，嗣經原審合議庭裁定自115年7月2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在案，並於115年7月10日審判期日當庭解除被告二人禁止接見、通信之限制。又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訊問後，仍認被告二人涉犯前述罪名（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2項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犯嫌重大；並審酌許禎倫、戴聖均各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5年6月之重刑，衡以重刑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難謂全無選擇逃亡以免身陷囹圄之可能，故認其等逃匿以規避日後可能重刑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再參酌許禎倫係船長有駕駛船舶之能力，另共犯戴聖治（戴聖均之胞兄）、劉展驛目前均逃亡國外，並有其他共犯長期在國外從事運輸毒品之計畫，可認國外應有相當接應，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被告二人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及執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再稽以司法實務上命繳交高額具保金、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科技監控等替代手段並無法全然阻斷刑事被告之逃亡風險，且被告二人參與情節均深，遭查緝毒品數量甚鉅，犯罪情節嚴重，倘其等逃亡將嚴重損害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之有效行使，具有重大公共利益，並經權衡羈押對其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及遭羈押期間與訊問時之意見，兼衡比例原則後，認延長羈押尚屬適當必要，爰裁定被告二人均自115年9月2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駁回被告二人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節，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無訛。

四、本院之判斷：

㈠就許禎倫抗告意旨所稱遭偵查時即指明毒品位置，並始終配合偵辦之犯後態度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因素，固可據此審認犯後態度良好而資以從輕處刑，然此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並無必然關連性，蓋原審法院認定之羈押原因係與逃亡相關之事由，而接受刑事偵查階段與已獲致無期徒刑之有罪判決時，面臨司法程序之心態衡情應非相同，尚難徒以許禎倫先前有配合偵查程序及認罪之表現，遽認日後必無逃亡之可能，故此部分事由並不足以動搖其具備羈押原因之判斷。

㈡次者，被告二人雖均主張自身有家庭之高度牽絆而無逃亡動機，然刑案被告是否在國內有固定住所、有無家庭及社會生活之羈絆、有無足夠資力生存國外，僅係判認逃亡可能性之審酌因素之一，例如外籍人士在台無任何親友及住所，會傾向認定其無家庭及社會生活羈絆，而容有較高之逃亡可能，又如在海外有置產或事業，亦可能有更高之逃亡誘因，然並不當然可反面推論倘在國內有親友、固定住所且無鉅額資力，即無逃亡之虞，蓋司法實務所見有上述情狀卻仍棄高額保金潛逃出境者，非在少數，故尚難因抗告意旨單方為此宣稱，即得逕認被告二人必無逃亡可能。至於許禎倫抗告主張與許佳農以外同案關係人均不相識，無從仰賴其等在國外接應奧援一節，固然集團性運輸毒品犯罪常有為參與成員安排逃亡管道之情形，然此並不排除行為人另行循其他人脈資源逃亡離境之可能性，尤以許禎倫任職船長十餘年之經歷，益難率認其全無透過自身工作性質及人脈逃亡之能力。

㈢又被告二人之抗告意旨雖均提及尚有其他替代強制處分可確保羈押原因，然誠如原審判決所析述，許禎倫擔任船長駕駛漁船至外海接駁、搬運毒品，在本案擔綱海上漁船接駁之要責，此乃毒品闖關進入我國經濟海域之核心物理環節，更攜同七名外籍船員共同涉入其中；另戴聖均擔綱居中聯繫、交

通工具準備及運輸毒品報酬款項給付等事宜之關鍵要角，其高度之參與行為，使本件跨國運輸毒品自謀議階段轉向實行階段之關鍵節點；加以本案查扣之海洛因、愷他命淨重達二、三百餘公斤，對於國家嚴加禁止毒品流通之法益侵害程度甚鉅，原審因而對許禎倫、戴聖均分別量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5年6月之重刑，目前案件雖尚未確定，然其二人已可預期日後有執行長期自由刑之高度蓋然率，較諸短期刑而言，更易萌生不欲使人生精華時期在牢獄中度過之逃避心態。而諸多羈押替代手段中，科技監控設備本屬較具防免逃亡嚇阻力之措施，然邇來如徐漢、張俊傑等新聞事件中，已可見當逃亡決意甚篤時，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亡之情事確屬可能，更遑論拘束力較低之具保、限制住居及定期報到等措施。則本案既尚待進行上訴審審理或執行程序，經綜參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二人之人身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暨考量其二人所涉本案犯罪情節、所犯罪名、經原審宣告之刑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確堪審認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

㈣至於被告二人抗告理由所稱有年幼子女、年邁雙親或配偶等親屬待扶養照料之家庭生活狀況部分，因刑事訴訟程序羈押被告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追訴處罰犯罪，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受羈押人個人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且被告二人所述事由要與法院裁量其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羈押原因存否、有無羈押必要或得否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之判斷無涉，自難為採。

㈤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二人涉犯運輸第一、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被告二人均自115年9月2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駁回其等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乃原審法院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未違反比例原則，經核並無違誤。被告二人抗告意旨執上開情詞指摘原

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駱青樺